扎实防控措施、保障安全复学——疫情防控督查预案

根据驻省教育厅纪检组、省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督查组关于扎实防控措施、保障安全复学的通知要求，以及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第四次会议关于开学各项准备的工作部署，拟定督查工作预案。

一、督查实施依据

1.关于狠抓落实强化监督，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知（苏校防组〔2020〕6 号）；

2.关于及时做好疫情防控发现问题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苏校防组〔2020〕14号）；

3.省教育厅纪检组、省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督查组关于扎实防控措施、保障安全复学的提示；

4.关于实施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疫情防控“七不准”的通告；

5.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第四次会议（2月21日）纪要。

二、督查方式、内容及对象

1.督查方式

采取询问、现场查看、查阅资料、接受举报等方式进行，做好督查记录。

2.督查内容及对象

（1）疫情防控后勤保障：现有医疗防护物资的使用与发放；拟采购医疗防护物资的到位情况；校园环境消毒；隔离区安排及管理；学生日常生活保障（重点是洗漱问题）；食堂用餐安排；校内超市供应情况；疫情处理应急预案。

督查对象：后勤部。

（2）教学工作：教学进度及教学形式的安排；校外社招生教学安排；毕业班定岗实习工作安排。

督查对象：教学部、各二级学院。

（3）学生工作：学生联络情况；返校被隔离学生的服务管理；困难学生帮扶；留学生及外籍教师的服务与管理。

督查对象：学工处、国教院、后勤部、各二级学院。

（4）校企合作驻校单位开复工：佳德医药等3个校企合作驻校单位的开复工计划及执行。

督查对象：科技部、相关二级学院。

（5）安全保卫：学生集中返校交通预案；测温及登记情况。

督查对象：保卫处、后勤部。

（6）舆情宣传：疫情防控专网的维护；舆情防控；信息统计、上报与披露。

督查对象：宣传部、党办、综合办。

（7）“七不准”内容：有无消极应对、推诿扯皮；擅离职守；迟报、瞒报、漏报疫情信息和疫情防控信息；提前返校；造谣、信谣、传谣；组织和参与各类聚集活动；违反其他相关规定等情况。

督查对象：中层干部、全体教职工、全校学生。

三、督查工作实施

1.责任到人

开学期间疫情防控工作督查由纪委办、执审处和党委巡察办负责，按照责任到人的要求进行分工。

2.督查标准

从2月28日起至疫情风险解除，每周以合适的督查方式督查不少于2次，形成督查工作记录。

3.督查重点

以学校基层党组织是否压实防控责任，党员干部能否迎难而上，是否存在失职失责、贻误工作及违反法律法规不作为、乱作为情况，防控疫情宣传是否违背中央和省委精神，是否存在瞒报、缓报、漏报，是否在防控过程有违规违法行为等领域，为督查工作重点，加强监督力度，构筑严密防线。

4.问题处理

（1）督查过程中，发现问题隐患的，在核查属实的前提下及时上报部门负责人、分管领导及学校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研究下一步工作；

（2）对贯彻落实疫情防控部署敷衍塞责、防控任务不落实、措施不到位、有失职行为或重大过错，造成疫情扩散的个人，以及不执行有关规定，不担当、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推诿扯皮、消极应付的人员，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相应类别启动相关处置程序进行严肃查处。